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89號

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法定代理人 林素琴

代理人 劉師婷律師

相對人 王文治

陳朝安

豐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¹⁸萬^{3,019}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⁵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⁹¹條第¹項及第³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經本院¹⁰⁶年度重訴字第⁸⁸⁴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⁹¹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¹⁰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簡仁駿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 臺 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75,064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	7,800 元	同上。
戶政規費	45元	同上。
查詢費用	110 元	同上。
合 計	183,019 元	應由相對人賠償聲請人。